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6)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中期業績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上年度相對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57,809	55,086
銷售成本		(18,244)	(14,745)
毛利		39,565	40,341
其他收入		387	324
分銷成本		(21,502)	(20,969)
行政支出		(19,492)	(18,540)
經營(虧損)／溢利	5	(1,042)	1,156
融資成本		(52)	(1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94)	1,016
稅項	6	(103)	—
於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溢利		(1,197)	1,016
股息	7	無	無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港幣(0.60)仙	港幣0.51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969	14,662
租務按金		6,696	5,853
		<u>20,665</u>	<u>20,515</u>
流動資產			
存貨		28,312	19,272
應收賬項	10	1,511	2,0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3,754	3,946
銀行存款(有抵押)		5,500	3,5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2,199	14,091
		<u>41,276</u>	<u>42,83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1	3,409	1,463
應付稅項		176	25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5,518	7,110
銀行貸款(有抵押)		3,742	2,263
其他貸款		165	2,082
應付融資租約債務		99	123
		<u>13,109</u>	<u>13,291</u>
流動資產淨值		28,167	29,5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832	50,055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55	59
應付融資租約債務		177	216
		<u>232</u>	<u>275</u>
資產淨值		48,600	49,7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0,013	20,006
儲備		28,587	29,774
		<u>48,600</u>	<u>49,78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當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五年之週年財務報表一同閱讀。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除以下呈列各項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有變，而有關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的會計政策有變，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財務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確認、剔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主要影響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分類及計量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上述分類視乎所購入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上市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故將按成本減去減值（如有）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除其衍生負債與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衡量之非上市公司股權掛鈎及必須以該成本計算外，股權結算僅乃以公平價值計算。「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此變動對現時或過往期間的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股份支付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股份支付」，該項準則要求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股權結算交易」）或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支出入賬。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之前，本集團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至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此項變動對本期或往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生效之新訂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於解除運作、整新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於參與特定市場而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裝備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銷貨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是零售及批發男士及女士時裝及配襯飾物。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方式提呈：(i)以業務分部為其主要呈報方式；及(ii)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進行組合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均代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業務分部資料現概述如下：

- (a) 時裝及配飾分部包括製造、零售及分銷Gay Giano、Cour Carré及Due G為品牌的時裝及配飾為主；及
- (b)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住宅物業以收取租金收入。

本集團決定地區分部時，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收益所屬分部劃分資產所屬分部。

(a)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收入及業績之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時裝及配飾		物業投資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57,809	55,086	—	—	57,809	55,086
其他收入	7	16	—	—	7	16
總額	<u>57,816</u>	<u>55,102</u>	<u>—</u>	<u>—</u>	<u>57,816</u>	<u>55,102</u>
分部業績	<u>(1,014)</u>	<u>1,260</u>	<u>—</u>	<u>(56)</u>	<u>(1,014)</u>	<u>1,204</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					380	308
未分配公司支出					(408)	(356)
經營(虧損)／溢利					(1,042)	1,156
融資財務費用					(52)	(1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94)	1,016
稅項					(103)	—
期間淨(虧損)／溢利					<u>(1,197)</u>	<u>1,016</u>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區分部收入及業績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u>57,360</u>	<u>53,747</u>	<u>449</u>	<u>1,339</u>	<u>57,809</u>	<u>55,086</u>
分部業績	<u>(1,093)</u>	<u>1,622</u>	<u>51</u>	<u>(466)</u>	<u>(1,042)</u>	<u>1,156</u>

5. 經營(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存貨銷售成本	18,244	14,745
折舊	988	1,029
出租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42	688
融資成本—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	70
融資租約	6	22
不須多於五年內全數付清之其他貸款	46	48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支出如下：		
香港	—	—
海外地區	34	—
上年度超額撥備	69	—
	<u>103</u>	<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率17.5%按當年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於去年相應期間，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於本港產生任何應評稅利潤，故無需作出稅項準備。本公司於國內成立之子公司按國內企業利得稅，稅率為15%（二零零四年：15%）。於其他地方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地方法制下之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港幣1,197,000元（二零零四年：淨溢利港幣1,016,000元）以及期內已發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0,124,000股股份（二零零四年：200,030,000股股份）而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由，於就有攤薄潛在性普通股對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未予呈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期內，本集團耗資約港幣1,23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18,000元)，主要為裝修改進新增設及現有之零售店鋪。

10. 應收賬項

本集團根據銷貨發票日期起計算之應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414	517
31-60天	—	232
逾60天	1,097	1,273
	<u>1,511</u>	<u>2,022</u>

本集團一般給與顧客之還款期為發單日後30至60天。惟給予某些更可靠顧客較長還款期。

11.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2,222	883
31-60天	610	263
逾60天	577	317
	<u>3,409</u>	<u>1,463</u>

12. 股本

股份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0,130,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6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u>20,013</u>	<u>20,006</u>

業務回顧及前瞻

業務回顧

面對零售店鋪租金及人力資源浮現通脹壓力，以及香港經濟復甦勢頭出乎意料的減弱，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服裝零售業之經營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受上述之負面因素影響，因而錄得綜合虧損約港幣1.2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溢利約港幣1百萬元)。

香港仍是本集團策略性之主要市場。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營業額約港幣57.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營業額之提升有賴我們在期內進行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及開設新零售店鋪。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上半年之邊際毛利繼續保持於高位，達到約68%。然而，由於採購自歐洲地區之進口原材料及製成品出現通脹，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跌約5%。管理層已作出必須要的調整，預期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毛利率將會改善。

本集團管理層繼續採取嚴謹控制營運開支政策。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銷成本對營業額比率及行政成本對營業額比率分別保持在約37%(二零零四年：38%)及34%(二零零四年：34%)。

在現時零售店鋪租金上漲之情況下，本集團對發展香港分銷網絡仍然抱持審慎態度。期內，為了達致本集團之店鋪面積最佳化策略，若干零售店鋪已經遷址。同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中環萬宜大廈開設新店。於期間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大角嘴奧海城開設另一新店。

前瞻

儘管香港經濟之復甦勢頭不及預期般強勁，惟根據我們之經驗，下半年之業績將會隨著本集團調整經營步伐，從而緊貼變化不斷之經濟環境及香港服裝業市場之季節性因素而有所改善。展望將來，本集團相信憑藉我們致力提高品牌忠誠度、有效之營運及財務策略，加上我們優雅而時尚服飾產品及有效之分銷網絡，將可支持本集團自然增長，致使我們能夠把握本集團日後可能獲得之更多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港幣28百萬元及3.1。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28.3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約港幣3.8百萬元、應收款項約港幣1.5百萬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2.2百萬元。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61.9百萬元，由流動負債約港幣13.1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0.2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48.6百萬元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維持其整體資本比率於8.7%，按借貸總額約港幣4.2百萬元及淨總值約港幣48.6百萬元對比而得。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經營活動之淨現金動用淨額約為港幣8.2百萬元及償還其他貸款及應付租約淨值約為港幣2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及香港銀行及金融機構借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借貸總值約為港幣4百萬元。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式主要包括銀行及由財務機構提供之其他貸款。上述貸款及透支之利息大部份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而釐定。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利率對衝安排。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償還其債務及支持其營運及資本性支出。

資本性支出

於本期間，資本性支出約港幣1.2百萬元。此等開支主要用於改善零售網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諾。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位於香港之總賬面淨值約達港幣5.2百萬元之租用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物業投資

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估值約為港幣5.2百萬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進行評估。

集團在香港租賃之物業：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於香港租賃14間零售店，店舖總面積25,061平方呎。本集團亦租賃位於新界沙田小瀝源若干單位作貨倉及寫字樓。

集團在中國租賃之物業：集團之生產線及宿舍位於中國深圳蛇地咀。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已聘用175位香港全職員工及379位中國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全職員工人數為554人。本集團現有一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回報。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酬金計劃，就個人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給予報酬。本集團現有一購股權計劃以作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回報。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於外匯波動之風險有限。因此等幣值之匯率於本回顧期間內相對穩定。然而，由於本集團若干原材料及成品採購自歐洲國家，近期歐羅匯價之波動或許會令來年之外匯風險增加。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外幣對衝安排。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回顧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

各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沒有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及並無特定任聘條款，但需根據公司細則以與執行董事一樣的基準依章告退。本公司將遵守是項守則條文及簽訂服務合約，以確定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守則條文A.4.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並無規定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持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將確保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亦會作出檢討，並將提呈作出修訂，致使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政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經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基準、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認為財務報表已提供足夠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按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企業目標，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有關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之標準守則(「守則」)。經向各董事作特別垂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守則內所載列之所需標準。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專業顧問之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感謝各董事及僱員於本年度上半年作出之努力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燕嫦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張燕嫦女士、唐廣發先生及翁詠詩小姐，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曾偉傑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